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姜伟（甲方）、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乙方）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丙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KZQ（2022）GFZR字第1号-1）（以下简称“原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于2022年3月2日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WKZQ（2022）GFZR字第1号-2），以资共同信守，相关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鉴于“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7,303,59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修改为“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5,876,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2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

二、原协议第三条之 3.1 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2）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8.04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三、原协议第四条之 4.1 修改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

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WKZQ(2019)DZ 字第 4 号-5】、【WKZQ(2019)DZ 字第 4 号-6】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利息】共计【160,405,715.9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肆拾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约日），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向丙方办理完成转让款支付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未明确更改的条款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 日